

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4月20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4條及第5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保障會員及贊助人員權益，提供會員及贊助人員訴訟協助，特設立本基金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會員及贊助人員每人每年繳交之費用。
 - 二、本基金之孳息。
 - 三、捐款。
 - 四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：
- 一、補助會員及贊助人員因從事與職務有關工作衍生之法律服務費用（含律師費用）。
 - 二、本會因執行章程規定任務衍生之法律服務費用（含律師費用）。
 - 三、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之使用經費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動支原則如下：
- 一、本會代學校支會、會員或贊助人員提起訴訟案件。
 - 二、會員及贊助人員須提出會員服務申請書，經工會同意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服務，始得申請本基金之補助。
 - 三、會員及贊助人員被告案件之訴訟費用，以全額補助為原則。
 - 四、會員及贊助人員原告案件之訴訟費用，以半額補助為原則。
 - 五、會員及贊助人員申請之案件，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為原則。
 - 六、動支本基金支付法律服務費用，應經理事會議決之，並得視情況調整補助。
 - 七、會員申請補助法律服務費用，如情況緊急得由理事長先行審核支付，並送理事會追認之。
 - 八、會員如有重複加入兩個以上之教育或教師相關工會，司法基金依其加入工會數按比例均分給予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及其孳息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存儲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明細、收支，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，經提送理事會審查，並由理事會編製年度收支報表送監事會稽核，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議決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